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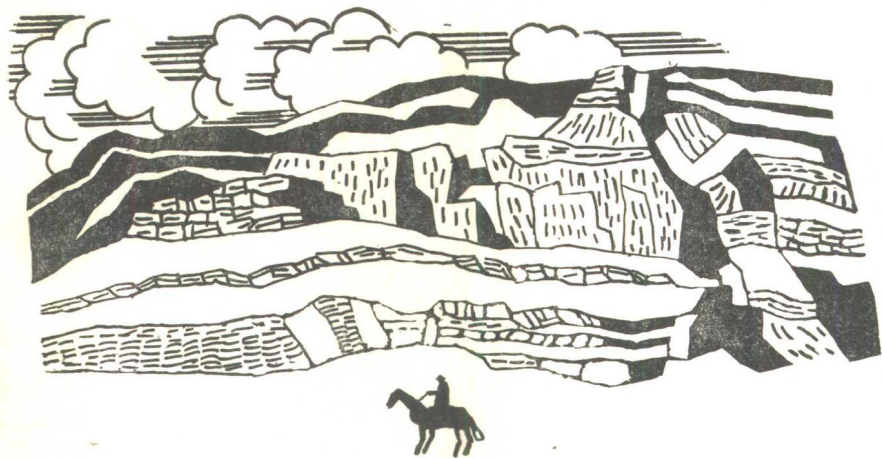


世界古典文学名著

〔澳〕博尔德沃德著

张文浩 王黎云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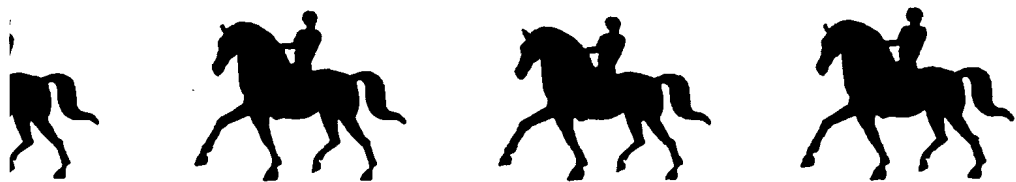
空谷蹄踪



空谷蹄踪

〔澳〕博尔德沃德著

张文浩 王黎云译



Rolf Boldrwood
ROBBERY UNDER ARMS

根据澳大利亚 RIGBY LIMITEO 1976 年版本译出

空 谷 蹄 踪

〔澳〕罗·博尔德沃德著

张文浩 王黎云 译

责任编辑：德清 易文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85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360,000 印张：16.125 印数：1—24,000

统一书号：16109·1924 定价：2.10元

博尔德沃德和他的《空谷蹄踪》

(代序)

罗尔夫·博尔德沃德(Rolf Boldrewood, 1826—1915) 是澳大利亚十九世纪现实主义作家, 在澳国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一页。《空谷蹄踪》原名《武装抢劫》, 是他的代表作, 该小说现已成为澳国的一部经典名著。

《空谷蹄踪》最早连载在澳大利亚的《悉尼邮报》上, 自1882年7月1日至1883年8月11日, 先后连载了十三个月有余。1888年小说在伦敦第一次以三卷本形式出版, 翌年重版三次, 1890年再版四次, 1891年又版三次。此后迄今一直屡版不绝, 平均每两年出版一次。1890年《空谷蹄踪》首次改编成剧本搬上舞台, 在澳大利亚、英国、美国等地演出后引起轰动; 1917年小说第二次改编成剧本搬上舞台。澳大利亚的电影制片人曾分别于1907, 1920和1957年三次把小说改拍成电影, 1984年南澳电影公司(SAFC)再次把小说搬上银幕。1966年澳大利亚广播委员会(ABC)又把《空谷蹄踪》改编成广播小说, 在电台上连续播放。

一百年来此书在澳大利亚的出版盛况足见其具有相当的文学价值和历史价值。

罗尔夫·博尔德沃德原名托马斯·亚历山大·布朗。罗尔

夫·博尔德沃德是他发表《空谷蹄踪》时的笔名，以后他终生沿用此名。

博尔德沃德1826年8月6日生于伦敦，五岁时跟随父母举家从英国移居澳大利亚。他先在悉尼学院攻读，曾因拉丁语优秀而获奖。其后随家庭迁移，在墨尔本毕业。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初期的经济危机使老布朗破产了，作为长子的博尔德沃德年仅十七岁，他充满冒险精神，只身来到维多利亚西部，购买土地、养殖牛马、种植土豆，毅然挑起抚养家庭的重担。他在后来的小说中回忆了这段美好的田园生活，当然也描绘了作为早期开拓者的艰辛。

十九世纪中期，澳大利亚一度掀起淘金热，仅1852年澳大利亚输出的黄金价值就达一千九百五十万英镑。黄金不仅使澳大利亚开始变得富有，也加速了它的生活节奏。海外移民象潮水般涌向该国。由于巴拉拉特金矿的发现，墨尔本市居民倾巢出动，只剩下了两名警察。当时，博尔德沃德也去巴拉拉特金矿区（现已重建为金矿博物馆供人参观）待了一段时间，在那里遇见了澳大利亚名作家亨利·金斯利^①。博尔德沃德后来担任公职多年，1872年被任命为金矿区长官，后改任地区警长。他从1870年正式开始文学生涯，时年四十四岁。

早在1866年，一次他在牧场上被马踢伤，卧床休养，于病榻上写了一篇狩猎袋鼠的短篇小说寄往伦敦，不久在《康希尔》杂志上发表。第一篇小说就刊载在伦敦的第一流杂志上，这对他是个莫大的鼓舞，接着他又发表了几个短篇，他深信自己具有写作天赋。

① 金斯利(Henry Kinsley, 1830—1876)，澳大利亚早期著名小说家。主要作品有《杰弗里·哈姆林回忆录》(1859)等。

博尔德沃德终生读书不倦，他钦慕克拉克^①，受惠于金斯利；他阅读狄更斯、哈代、丹尼生、勃朗特、朗弗罗，更崇敬莎士比亚，在墨尔本时常与朋友定期举行莎翁剧本阅读会。但是博尔德沃德一生最为倾心、受到影响最为深远的作家是司各特。司各特的历史小说、盗侠故事使他难以释卷，他在八十三岁时还重新捧读六七岁时就读过的司各特的作品。他称司各特是“魔术师”，他自己的作品中随处可以发现司各特的影响。他的笔名博尔德沃德就是借用司各特的长诗《马密恩》中的一个地名。

博尔德沃德虽然在四十四岁后才开始正式的文学生涯，但由于他勤奋创作，给后世留下了一大批著作：计有长篇小说十七部，中篇小说两部，另有两本短篇小说和文学评论集及一些散见的文章。主要的长篇小说除了《空谷蹄踪》，还有《还乡历险记》(1874)，《一个殖民地改革者》(1877)，《粗野的澳大利亚人》(1877)，《矿工的权利》(1880)，《最后的选择》(1885)等。

澳大利亚的社会发展大致可以分为四个时期：(1) 1788—1820年为英国流犯放逐时期；(2) 1820—1850年英国公民移殖期，这个时期澳大利亚的地主、资产阶级开始兴起；(3) 十九世纪后半期开始资本主义社会化；(4) 二十世纪开始了澳联邦历史。

《空谷蹄踪》以浩瀚的篇幅再现了1850年前后这段时期澳大利亚的社会风貌。由于上述第二时期英国公民的大量移入，罪

^① 克拉克 (Marcus Clarke 1846—1881)，澳大利亚早期著名小说家。主要作品有《无期徒刑》(1874) 等。

犯在总人口的比例中迅速下降，社会开始趋向安定，畜牧业占了国民经济的主导地位，淘金热一度遍及全国。但澳大利亚毕竟原是英国罪犯的流放地，罪犯仍占不小的数目。英国政府为了在本土巩固发展中的资本主义，对罪犯（其实大多数根本算不上罪犯）采取严惩措施，把他们从英国放逐到澳大利亚。这往往使他们进一步地堕落，从而对澳大利亚社会产生极坏的危害作用。1836年，悉尼被称作大英帝国所有同等城市中风尚最败坏的城市。

澳大利亚人比他们的英国祖先身材高大而魁梧，他们顽强、精力充沛、好斗、富有自信心和自立精神；同时，赌博、粗野的斗技、饮酒、嫖妓、暴力也特别盛行，充分表现了当时殖民地生活的丑恶面。总之，1850年以前澳大利亚社会的一个主要特征是流犯。

《空谷蹄踪》以这一社会背景叙述了迪克一家人的悲剧性故事。小说一开头，蹲在监狱中的“我”（即迪克，小说以第一人称写成）以忏悔的心情倒叙了被捕前落草为寇的经历。

迪克一家五口：父亲、母亲、迪克、弟弟吉姆和妹妹艾琳。母亲勤劳正直，是个贤妻良母；吉姆见义勇为，是个深得人们赞许的好小伙；艾琳美丽善良，是个天使般的姑娘；父亲贪利而执拗，因盗窃罪被从英国流放到澳大利亚，后又盗卖他人牛群，把两个儿子带上犯罪道路。盗牛事发，父亲躲入丛林，兄弟俩潜逃到墨尔本。他俩在那里遇到一对姐妹凯特和珍妮，双方一见钟情。兄弟俩返回老家时，哥哥迪克和他们的同伙斯塔赖特先后被捕，锒铛入狱。父亲和弟弟设计营救，两犯得以越狱逃遁，大家潜入丛林峡谷中落草为生，成了真正的强盗。他们劫持邮车，抢劫银行，干了一系列的不法勾当，但又始终保持

着义侠的风度：秉性耿直、恪守诺言、尊重女性、见义勇为；与其他杀人越货的强盗大相径庭，因此得到人们的同情和帮助。他们的内心时时萌发改恶从善、弃邪归正的念头，但又惧怕图中苦度余生，是故未敢向官方自首。

其时恰逢澳大利亚掀起淘金热，来自澳大利亚本土和世界各地的几万名淘金工人蜂涌入金矿区。他们乘机混迹其中，成功地干了一年淘金工作。墨尔本的珍妮赶来与吉姆结婚；珍妮的姐姐凯特已嫁予他人，夫妻俩来到金矿区开了一家旅馆。但不愉快的婚姻使凯特难忘旧情，便去诱惑迪克。当她发现迪克热恋家乡的姑娘时，妒意大发，立即向警方告密。兄弟俩身份败露，迪克逃走，吉姆被捕。在把吉姆押往监狱的路上，迪克打伤警察，救出吉姆，两人再次躲入丛林。同时父亲也为拯救女儿免遭污辱而与警察展开枪战，导致两名警察被杀。父子三人受到了紧急追捕。

最后，他们经过计议，决意改邪归正，抛弃丛林生活。唯一的办法是逃离澳大利亚，去美国谋生。正当他们走出丛林的路上，因斯塔赖特（已成为妹妹艾琳的未婚夫）的随从告密而计划泄露，途中受到警察围截。斯塔赖特和吉姆在激战中当场饮弹毙命；迪克重伤被捕，判处绞刑；父亲获悉噩耗后自杀身亡；母亲心脏病突发而猝死；艾琳皈依宗教，永不嫁人。迪克经过友人的辩护，由绞刑改判为十五年监禁。他坐牢十二年后获释，与他始终相爱的姑娘结了婚，去开始新生。

《空谷蹄踪》连载后引起了真正的轰动。人们在茶余饭后，甚至宴席上都把这部小说作为谈资。澳大利亚的大众文学奠基人、最著名的短篇小说作家亨利·劳森回忆自己的少年时代说，他阅读狄更斯和哈代的作品，“啊，当然！我还阅读连载在《悉

尼邮报》上的《武装抢劫》。”——他当时年仅十五岁。

英国的麦克米伦公司自从出版了博尔德沃德的《空谷蹄踪》后，对他的一切作品均开绿灯。二十世纪初期，澳大利亚还有作家模仿《空谷蹄踪》的方式创作丛林盗侠小说，1905年出版了一本，1911年又出版了另外两本，但是东施效颦，其文学价值远不能与《空谷蹄踪》同日而语。

博尔德沃德原只在澳大利亚境内闻名，因为《空谷蹄踪》的出版，他的盛名就在世界上所有讲英语国家中传开了。

《空谷蹄踪》的创作是成功的，它是当时历史和社会的艺术概括，迪克一家人的悲剧具有深刻的社会意义。它描写的是澳大利亚的场景，但影射了英国的社会现实。澳大利亚成为罪恶的渊藪，完全是英国社会的延伸。

十九世纪的英国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矛盾充分暴露出来，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日益尖锐，人民生活陷于更加痛苦的境地，社会上存在怵目惊心的罪恶和贫困。象狄更斯笔下的密考伯不能在“给他们出生而不给他们职业的国家”生存下去，只能离开英国，乘上开往澳大利亚的航船，去找一个安身立命之地。更由于以文牍扼杀生机的英国法律机器，使好人遭到陷害，小过被处重罪，真正的罪犯得以逍遥法外。对此，狄更斯在他的许多小说里给予无情的揭露。从英国本土放逐到澳大利亚的流犯中许多是“偷兔子的村民，窃取羹匙的伦敦居民，嗜酒的醉汉……”^①小说中迪克的父亲“一直是个吃苦耐劳、性格坚强的人，在多数事情上心地不坏。”而且，“父亲曾是手

^① 见戈登·格林伍德编：《澳大利亚政治社会史》。

艺不赖的木匠。大凡锯木、筑篱、建屋等事，只要人家有求，他都必应。”这样一个勤劳善良的劳动者，终于落入流放的厄运，被英国政府放逐到澳大利亚，因为他犯了盗窃罪。他“盗窃”的是什么呢？小说交代“当时他不过是个孩子，偷到手的也只是一二只兔子，值不了几个大钱。”这种对小过滥施严惩，是英国资产阶级压迫劳动人民的残酷手段。

罪犯抵达澳大利亚后，受到的是严酷而残忍的非人待遇。“在那里，人们失去了人的本来面目和人的心！”对罪犯的非人待遇，反而促使他们进一步堕落下去，铤而走险。犯人刑满恢复自由工人的权利后，依然遭受歧视，被看作罪犯。小说第一章迪克自述家庭情况时说：“象很多受政府控制的人一样，我们经常被人称作罪犯。”父亲犯过法，居然罪及子女。艰难的生活使父亲不免又干一点偷鸡摸狗的勾当。他说，“我们总得象人一样生活下去。这里有些牧场主坏透了，他们象老家（指英国）的老爷一样，认为穷人没有权利生活。”

政治上遭受歧视，经济上一贫如洗，残酷的社会现实逼使他们一步步走上邪路。他们沦为盗寇后，曾想弃旧图新，然而谈何容易，这样的社会是不可能允许人回头是岸的。他们只能在犯罪的道路上愈陷愈深，最后终于被社会所吞噬。

《空谷蹄踪》的成功还在于作者丰富的生活经验和 社会阅历，使全书写得真实可信，无矫揉造作之感。

博尔德沃德长期经营畜牧业，养殖牛马多年，他非常熟悉马性，因此《空谷蹄踪》中的千里马“虹”写得栩栩如生。全书差不多从头至尾似可听到马蹄得得声，马匹的活动犹如激流奔腾：是马载着吉姆去参加他父亲和斯塔赖特一伙；吉姆也是骑在马背上拯救了福克兰德小姐；是一匹盗来的母马被人认出，以致

盗马事件败露；而东驰西骋的“虹”则被誉为“全国首匹良驹”。博尔德沃德对这些马匹的描写得心应手，使小说大为生色。

博尔德沃德担任金矿区长官和地方警长的公职，使他有充分的机会了解金矿区人民的生活，这些生活场面在小说的淘金热一章中得以生动地再现。同时，他非常熟悉罪犯的活动情况。博尔德沃德在1894年写道，迪克一家取材于现实生活中的一家人，至于另一个主角斯塔赖特（意为“星光”）的模特儿，则是一个外号叫“半夜”的大盗。

《空谷蹄踪》中的许多主要情节取材于当时发生过的真人真事。如小说在第三十三和三十四章描写斯塔赖特等人抢劫黄金的情节，来源于1862年6月21日《悉尼晨报》上的一则黄金抢劫案。小说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六三章中描写打劫地方官的情节，撷取了1863年10月29日《悉尼晨报》上的一篇新闻报道。博尔德沃德本人也曾不幸落入盗匪之手，被劫去手表等物。所有这些故事经过他的洗炼和加工，都成了《空谷蹄踪》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博尔德沃德为他小说的真实性感到自豪，他说他完全熟悉所写的故事。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的高级讲师艾伦·布里森登在1972年的一篇评论文章中指出：“他（博尔德沃德）写得最蹩脚的小说是离他自己的生活经历最遥远的那些小说。”这个评论极其中肯。《空谷蹄踪》的成功就在于作者非常熟悉小说中的内容，在于它符合“生活是创作的源泉”这条规律。

《空谷蹄踪》的成功还在于艺术上自有特色，在当时的澳大利亚小说中独树一帜。“一个作家的作品获得人民群众的欢迎和喜爱，总有它一定的原因。思想、生活、艺术手段这三者各达到一定的水平，而又水乳交融，互相结合得较好，应该说是根本

的原因。”^①

首先，《空谷蹄踪》具有浓郁的澳大利亚色彩。早期的澳大利亚文学，无论是诗歌还是小说，基本上囿于英国作家和文学流派的影响，只是英国文学的一个地方分支，没有形成澳大利亚文学自己的独特风格。不少作品主要是向英国本土介绍澳大利亚的风土人情及殖民者生活情况之类的游记和回忆录。十九世纪后叶的澳大利亚画家，曾想努力探索出一条能够表达澳大利亚的独特性的途径，即怎样表现出浸沉在强烈的阳光、尘土和热雾中的那种气氛及成为澳大利亚风景特色的淡紫罗兰和土耳其玉石的蜡笔色彩。《空谷蹄踪》中田园景色的描写，淘金工人生活细节的叙述，特别是迪克兄弟的性格刻划都打上了明晰的澳大利亚烙印。艾伦·布里森登说，“更精确地说，他（博尔德沃德）是为澳大利亚读者而创作的。”

其次，小说中的人物具有鲜明的个性特征。澳大利亚早期的多数文学作品在艺术上不够精湛，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小说往往侧重于叙述故事，忽视人物性格的刻划和心理描写。这些作品就象澳大利亚早期的开拓者一样，“时常是粗糙的，但永远是坚强的”。《空谷蹄踪》却注意了人物形象的塑造。小说开头时身陷缧绁、行将被处极刑的迪克的一段自我写照使一个身材魁梧、血气刚烈的澳大利亚青年跃然于纸上。H·M·格林编著的《澳大利亚文学史纲》把迪克诤为“可能是（澳大利亚）小说中第一个最具备澳大利亚性格特征的人物形象。”

父亲的形象也很鲜明，他象一棵久经风雨鞭挞的老树，冷静又坚强，固执又专横。兄弟俩与斯塔赖特既有勇敢、侠义的

① 秦牧：《揭开“美国生活的百科全书”》，载《外国文学评论》第一辑。

共性，又有突出的个性。迪克容易冲动，具有强烈的宿命观，吉姆沉默寡言，更具骑士风度；斯塔赖特温文尔雅，聪明机智，深具教养，他“温和的声音和愉快的微笑使任何女性都难以置之不理。”

人物语言口语化是小说的又一特色。《空谷蹄踪》以第一人称写成，作为故事叙述者的“我”——迪克·马斯顿，是个没有受过多少教育的下层人物。他的叙述使用的是非规范化语言，不规则动词的误用、动词谓语不顾及主语的人称及单复数一致、民间俚语的使用等等，比比皆是。非规范化语言加强了小说的真实性，帮助刻划了这群草寇的鲁莽性格。但是深具教养的斯塔赖特使用的是标准语言，他的言词充满机智，富于想象，以别于其他几个人物。对小说中引用的新闻报道，博尔德沃德使用了长句结构、文学词藻。这样雅俗相济，既使语言产生变化，又突出了人物的个性。因此有评论家说《空谷蹄踪》的语言成了“当时澳大利亚语言表达的丰富源泉”。

《空谷蹄踪》富于生动的地域特点和民族色彩，擅长通过风景和环境来烘托气氛，并把它和故事发展有机地交织在一起；情节曲折离奇，场面绚丽动人。从这些特点中不难看出这部小说深受司各特作品的影响。

博尔德沃德写作《空谷蹄踪》时年已五十六岁，开始文学创作已经十多年了。那时他已出版了好几部长篇小说，包括两年前出版的较为著名的长篇《矿工的权力》，他正处于创作的巅峰时期。熟悉的题材、丰富的阅历、娴熟的技巧使他写下了这部澳大利亚经典名著《空谷蹄踪》。此后他又出版了几部长篇，但是风格与《空谷蹄踪》迥异，文学价值也大不如《空谷蹄踪》。

长期以来，澳大利亚的文学作品在我国介绍评论得不多。澳大利亚建国初期的风土人情、社会面貌更鲜为人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澳大利亚成了一个比较接近而又比较遥远的国家。因此，对澳大利亚文学多予介绍和研究，加强这个薄弱环节，是外国文学工作者的责任。

我们在翻译这部小说的过程中，墨尔本大学的福斯特先生多次来信为我们解释了书中的难句；南澳电影公司的布莱尔先生给我们寄来了去年他们拍摄《空谷蹄踪》时的影照；小说译成后，笔者受澳中理事会(ACC)的邀请曾去澳大利亚访问三个月。在这里，我们对福斯特先生、布莱尔先生和澳中理事会表示深切的谢意。译书在出版过程中，承蒙杨德庆先生予以润色，我们谨表衷心感谢。

张文浩 于杭州大学

1985.2.28

第 一 章

我叫迪克·马斯顿，老家在悉尼附近。今年二十九岁，身材净高六英尺，体重一百八十二磅。人们都说我体魄强壮，动作敏捷。我不想吹牛——不管怎么说，不想在这里吹牛——不过别人若想把我打翻在地，想戴着拳击手套或者赤手空拳毫无畏惧地对付我，那他得是一条好汉。我什么马都能骑，无论良马劣马，只要它披着马皮就行。我游泳象一只大冠鸭^①，奔跑如弥尔黑人^②。凡是男人能干的大多数活我都能胜任，我就是这样一个人。此刻我举起手臂，臂上肌突筋暴，鼓囊得如同板球一般。尽管——怎么说呢，尽管发生了这一切。

朝阳升起，晨晖徐徐泻进窗棚。每当太阳一露面，我就要诅咒白天，诅咒自己，诅咒把我带到这个世界上来的人。难道我诅咒母亲，诅咒我降临到这悲惨生活中来的那个时刻？

我为什么要诅咒白天呢？我为什么躺在这里呻吟不已，是啊，象个孩童似地痛哭流涕，并且拼命地把脑袋往石板地上碰撞呢？尽管我被关在牢房里，我没有发疯，一点也没有，要是真的发疯倒好了。可是，现在彻底完蛋了，这次再也无法逃脱

① 大冠鸭：一种澳大利亚水鸭，冠大，有垂肉。

② 弥尔黑人：澳大利亚土著黑人。

了。我，迪克·马斯顿，健壮如公牛、敏捷象岩鱉^①，浑身上下洋溢着生命的活力，因落草为寇——他们称作武装抢劫——而受审。虽然我血管里的血液象山涧中的流水一样奔腾激越，我身上的每块骨骼和肌肉同出生的那天一样结实，我却必须于下月的今天在绞刑架上死去。

死——死——是的，死。如他们所说，象条狗一样被吊死。但愿我真听说过有哪一条狗是被吊死的！在这个国家里若要一条狗的命，一般总是用一粒子弹或一方毒饵结果了它。哈，哈！我笑了么？一个人大限将到，只有二十九天可以苟延残喘——这每一天都相当于一生中的一年啊，居然还会发出哈哈大笑，岂非咄咄怪事！其实，笑也罢，哭也罢，最终的下场横竖一样！我们曾狂饮滥喝、姿意妄为、瞎聊空谈、悠游闲逸，经常快活地纵马驰骋乡间，白天或黑夜我们都不介意。每个人骑着骏马，常常与警察展开激烈的遭遇战，双方不时有人受伤，但无一人送命。可是不幸，后来却杀死了人。我们还经常在丛林小镇里寻欢作乐，象体面人一样大手大脚地花钱。只要我们能使旅途上的气氛活跃，姑娘们对勇武威猛、正直诚实、行动稳重的小伙子们便笑脸相迎，甚而说上句体己话。我们的“丛林电报”畅通无阻，及时通知我们“捕网”何时在向我们收拢，接着——这就是为什么二十四小时内，在不同方向的一百英里外，有辆马车会遭到抢劫的原因。又是马斯顿一伙作案！警察在紧急追踪！这是我们将在报纸上读到的新闻。我们经常有报纸送来。此外，我们还割开邮袋窃取报纸。

而此刻——枷锁磨擦到我的一个疮伤，该死的枷锁！一切

① 岩鱉：澳大利亚袋鼠科中的小兽，多生活在岩间，行动机灵敏捷。

放荡不羁的生活成了过往烟云。这样关在禁锢的、地狱般的牢房里死去是极端难受的，就象关在屠宰场中的一条公牛，等待着随时被拉去屠宰。还在孩提时，我就怜悯它们。它们绕着屠宰场打转，鼻端抵推栅栏，一心想找到一个能一跃而出的地方。它们蹬蹄、踢土、咆哮，牛头猛撞紧围的栅栏，眼神中流露出痛苦和愤怒，直到它们的最后时刻降临。不过谁也没有事先告诉它们死亡将要来临呀！

我不知道我以及和我命运相似的人可曾有过同样的感受——关在这样的牛圈内，周围竖着栅栏，紧密得连一只老鼠都钻不过，干等着被屠宰的时刻缓缓到来。这些可怜的公牛从未作恶事邪，它们只不过有时乱窜乱跑，不听指挥。而我们——现在回想起来已经为时太晚，简直令人不堪回首！是呀，确实如此！不必想象我这个家伙是个什么样的傻瓜，多么有眼无珠、愚昧无比，真是天字第一号的白痴！我竟然嘲笑勤勤恳恳、踏踏实实的生活方式，这本来可以帮助我慢慢地建设起一个漂亮的农场，娶一个贤惠的妻子，养育天真无邪的孩子绕膝自娱，就象上星期来探监的小伙子乔治·斯托菲尔德那样。我可以肯定，他真心实意地为我难受，虽然吉姆和我从前常常嘲笑他，称他是附在牛犊身上十足的老虱子。他象女人似地眼眶里噙着泪珠，伸手紧紧地握了我一把，立即扭转了头。你知道，我们是从小一块儿长大的伙伴；你也知道，孩子长大成人后会时刻体验到往昔的情谊。乔治老伙计将回家，要骑五十英里的路程，可是骑在一匹骏马上这点路又算得了什么？他到家时天色将晚，但可以淌过山间溪涧抄越近路。我能想象他进入院门时松开缰绳，臂上挽着马鞍，穿过槲栎树间的小径走进家屋。这情景我不是身临其境般地看得一清二楚么？